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 及生境状况公报

2025年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

目 录



综述	1
一、总体状况	4
(一) 水生生物资源	4
(二) 重点保护物种	5
(三) 经济鱼类	7
(四) 栖息生境	8
(五)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9
二、水生生物资源	11
(一) 长江干流	11
(二) 重要湖泊	16
(三) 重要支流	19
三、重点保护物种	24
(一) 长江干流	24
(二) 重要湖泊	27
(三) 重要支流	29

四、经济鱼类	30
(一) 长江干流	30
(二) 重要湖泊	33
(三) 重要支流	34
五、栖息生境	35
(一) 长江干流	35
(二) 重要湖泊	38
(三) 重要支流	39
六、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42
(一) 长江干流	42
(二) 通江湖泊	44
(三) 重要支流	45
七、保护管理制度	48
八、重要保护行动	53
(一) 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修复	53
(二) 相关重要会议活动	59
编写说明	63
公报编制单位	66

综 述



2025年，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会同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等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成员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长江十年禁渔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监测，开展了长江十年禁渔效果中期评估工作，为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推进水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掌握长江禁渔后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2025年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在长江干流和大渡河、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乌江、汉江等重要支流开展了水生生物资源、重点保护物种和经济鱼类等常规监测工作，同时开展了鄱阳湖、洞庭湖、梁子湖、太湖、巢湖、滇池6个典型湖泊和中华鲟、长江江豚2个重点物种的专项调查，实施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工作。总体来看，长江十年禁渔实施五年以来，在沿江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禁渔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水生生物资源和多样性进一步恢复。

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态势巩固向好，物种多样性水平继续回升。2021—2025年，长江流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351种，种类数比禁渔前（2017—2020年）增加43种。2025年，长江干流单位资源量为2.4千克，比2024年上

升4.3%，是禁渔前2020年的2倍；通江湖泊单位资源量均值为4.3千克，比2024年上升30.3%，是禁渔前的1.2倍；重要支流单位资源量均值为2.5千克，与2024年持平。

重点物种保护成效与挑战并存，长江江豚种群数量稳中有升、斑块化分布进一步缓解，首次监测到川陕哲罗鲑、圆口铜鱼的自然繁殖，但仍未监测到中华鲟、长江鲟等的物种自然繁殖，保护形势依然严峻。2025年，监测到长江江豚、中华鲟、长江鲟、川陕哲罗鲑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长江江豚种群数量约1 426头，比2022年增加177头，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鄂州至南京江段长江江豚总体呈连续分布，分布范围继续扩大，斑块化分布的状况得到进一步缓解。中华鲟已连续9年未监测到自然繁殖，葛洲坝下中华鲟自然繁殖群体估算数量仅为11尾；监测到人工放流的长江鲟1 606尾，未监测到自然繁殖。监测到胭脂鱼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1种，细鳞裂腹鱼、岩原鲤和胭脂鱼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数量有所上升。近20年来首次在大渡河上游发现川陕哲罗鲑自然繁殖、在长江上游江津江段发现自然繁殖的圆口铜鱼鱼卵。

四大家鱼、刀鲚等经济鱼类资源逐步恢复，鳊分布范围继续扩大。2025年，监测到经济鱼类47种，其中长江干流46种、重要湖泊27种、重要支流27种。长江中游监利断面四大家鱼（青鱼、草鱼、鲢和鳙）卵苗资源量为94.8亿粒（尾），比2024年上升13.9%，是禁渔前2020年的7.1倍；长江下游刀鲚汛期单位资源量为31.5千克，主要受前期低枯水位繁殖群体补充被制约的影响，比2024年有所下降，但仍是禁渔前2020年的7.5倍。禁渔以来，鳊在长江上游、三峡库区、长江中下游及通江湖泊频频出现，数量持续增加，分布范围继续扩大。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多样性较丰富，密度处于正常波动区间。2025年，长江干流监测到浮游植物408种，密度均值范围为 $(0.2 \sim 2.5) \times 10^6$ 细胞/升；浮游动物213种，密度均值范围为 $5.9 \sim 645.7$ 个/升；底栖动物129种，密度均值范围为 $18.0 \sim 671.4$ 个/米²。通江湖泊监测到浮游植物335种，密度均值范围为 $(6.6 \sim 32.0) \times 10^6$ 细胞/升；浮游动物190种，密度均值范围为 $1119.4 \sim 2116.0$ 个/升；底栖动物40种，密度均值范围为 $148.4 \sim 303.6$ 个/米²。以专项调查的梁子湖为例，该湖泊多年未见的水生植物大量生长，出现率达到31.6%，特别是在浅水区生长茂盛。

长江干支流水质评价为优，栖息生境总体稳定。2025年，长江干支流水质总体为优，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8.9%，比2024年上升0.3个百分点。长江干流大通水文控制站年径流量为6966亿米³，比2024年减少23.7%。长江干流和通江湖泊采砂总量11278万吨，比2024年上升19.2%。长江干流在建航道整治工程涉河长度418千米，与2024年持平。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稳中有升，长江口上升一个评价等级，但流域总体仍处于较差水平。2025年，赤水河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连续4年为“良”；洞庭湖评价等级连续2年为“一般”；长江口比2024年上升一个等级，为“较差”；长江干流、鄱阳湖、岷江、沱江、嘉陵江、乌江和汉江等水域评价等级仍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大渡河评价等级为“差”，与2024年持平。

一、总体状况

（一）水生生物资源

2021—2025年，长江流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351种，种类数比禁渔前的本底监测增加43种，增幅达14.0%。

2021—2025年，长江干流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227种。2025年，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9，与2024年持平；单位资源量为2.4千克，比2024年上升4.3%。监测到浮游植物408种，密度均值范围为 $(0.2 \sim 2.5) \times 10^6$ 细胞/升；浮游动物213种，密度均值范围为5.9 ~ 645.7个/升；底栖动物129种，密度均值范围为18.0 ~ 671.4个/米²。

2021—2025年，通江湖泊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13种。2025年，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1，比2024年下降3.2%；单位资源量均值为4.3千克，比2024年上升30.3%。监测到浮游植物335种，密度均值范围为 $(6.6 \sim 32.0) \times 10^6$ 细胞/升；浮游动物190种，密度均值范围为1 119.4 ~ 2 116.0个/升；底栖动物40种，密度均值范围为148.4 ~ 303.6个/米²。

2021—2025年，重要支流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94种。2025年，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1，与2024年持平；单位资源量均值为2.5千克，与2024年持平。

2025年，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种类总体较丰富，生物多样性稳中有升，长江干支流水生生物资源得到初步恢复。鱼类种类数和单位资源量见图1-1、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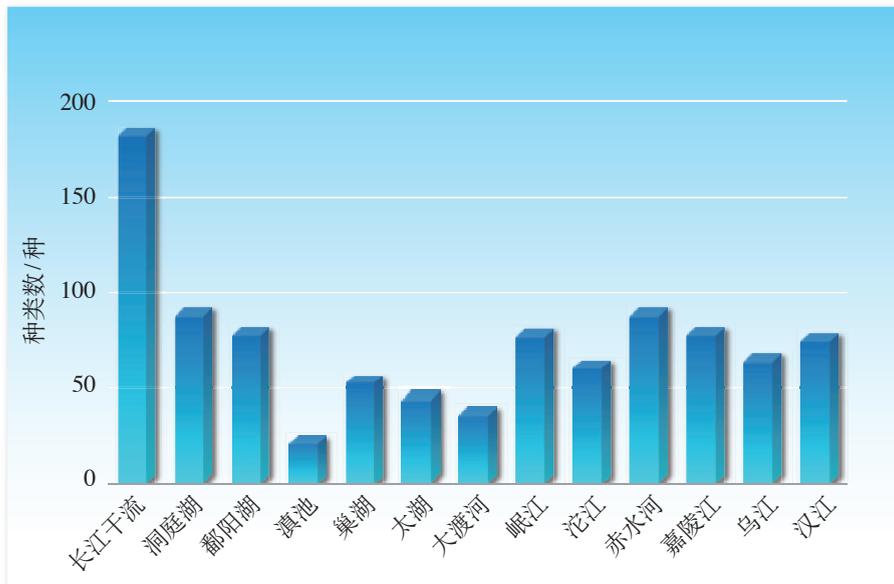


图 1-1 2025年长江流域监测水域土著鱼类种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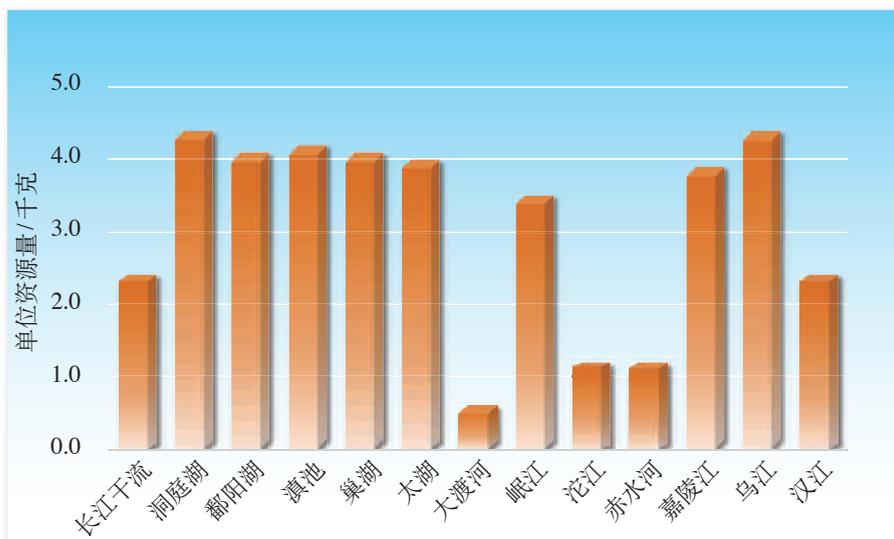


图 1-2 2025年长江流域监测水域鱼类单位资源量

(二) 重点保护物种

2025年，长江流域监测水域共监测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5种。监测到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4种（长江江豚、中华鲟、长江鲟、川陕哲罗鲑）；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1种（圆口铜鱼、长鳍吻鲟、金沙鲈鲤、滇池金线鲃、多鳞白甲鱼、细鳞裂腹鱼、重口裂腹鱼、岩原鲤、胭脂鱼、长

薄鳅和青石爬鮡)。

长江江豚种群数量1 426头，其中长江干流690头、洞庭湖194头、鄱阳湖542头，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鄂州至南京江段长江江豚总体呈连续分布，分布范围继续扩大，斑块化分布的状况得到进一步缓解。发现野外死亡长江江豚53头，死亡主要原因是达到寿命、疾病、船舶伤害、杂物缠绕、搁浅等。

中华鲟自然繁殖群体数量估算为11尾，比2024年增加1尾，但数量仍极少，未监测到自然繁殖。监测到长江鲟1 606尾，与2024年基本持平，均为人工放流个体，未监测到自然繁殖。

监测到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3 077尾（表1-1），比2024年增加285尾，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有所上升。

表 1-1 2025年监测到的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水域	岩原鲤	重口裂腹鱼	胭脂鱼	滇池金线鲃	细鳞裂腹鱼	多鳞白甲鱼	金沙鲈鲤	圆口铜鱼	长薄鳅	青石爬鮡	长鳍吻鮡	总计
金沙江	18	20	4		87		2			1		132
长江上游	431		125					18	7			581
三峡库区	314		88			8		7				417
长江干流											1	12
长江中游	1		10									
长江下游			8									8
长江口			1									1
洞庭湖												0
重要湖泊												5
鄱阳湖			5									
滇池				283								283

(续)

水域	岩原鲤	重口裂腹鱼	胭脂鱼	滇池金线鲃	细鳞裂腹鱼	多鳞白甲鱼	金沙鲈鲤	圆口铜鱼	长薄鳅	青石爬鮡	长鳍吻鮡	总计
重要湖泊	巢湖											0
	太湖											0
	大渡河		337				25					362
	岷江	16	30	4						3		53
	沱江	102		1								103
重要支流	赤水河	739		61			5		14	5		824
	嘉陵江	228		24		30						282
	乌江	6										6
	汉江					8						8
合计	1 855	387	331	283	87	46	32	25	21	9	1	3 077

(三) 经济鱼类

2025年，长江流域监测到经济鱼类鳊、鲢、鲤、细鳞鲴、草鱼等47种，比2024年增加4种，其中长江干流监测到鲢、鳊、鲤、长吻鮠、细鳞鲴等46种，重要湖泊监测到鳊、鲢、鲤、细鳞鲴、草鱼等27种，重要支流监测到鳊、鲢、鲤、中华倒刺鲃、鲫等27种。

2025年，长江中游监利断面四大家鱼卵苗资源量为94.8亿粒（尾），比2024年上升13.9%，是禁渔前2020年的7.1倍；长江下游刀鲚汛期单位资源量为31.5千克，主要受前期低枯水位繁殖群体补充被制约的影响，比2024年下降21.1%，但仍是禁渔前2020年的7.5倍。禁渔以来，鳊在长江上游、三峡库区、长江中下游及通江湖泊频频出现，数量和分布范围逐步扩大，表明禁渔有效促进了其种群恢复，彰显了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系统性成效。

（四）栖息生境

2025年，长江干支流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1016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8.9%，比2024年上升0.3个百分点。近五年来，长江干支流Ⅰ～Ⅲ类水质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图1-3）。长江干流大通水文控制站年径流量为6966亿米³，比2024年减少23.7%，比1950—2025年均值偏小21.9%。长江干流和通江湖泊采砂总量11278万吨，比2024年上升19.2%，近五年的年采砂总量呈波动趋势（图1-4）。长江干流在建航道整治工程涉河长度418千米，与2024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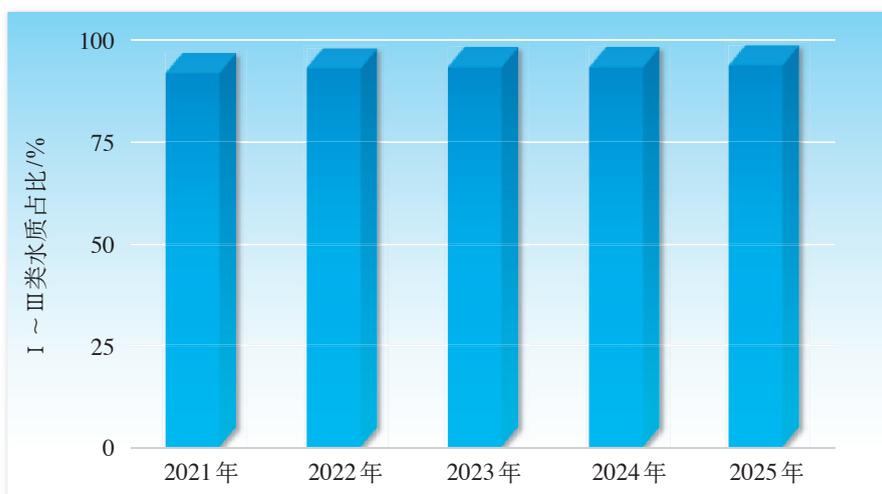


图 1-3 2021—2025年长江干支流水质年际变化



图 1-4 2021—2025年长江干流及通江湖泊采砂量年际变化

(五)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2025年，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稳中有升，长江口上升一个等级，但流域总体仍处于较差水平。各水域完整性指数情况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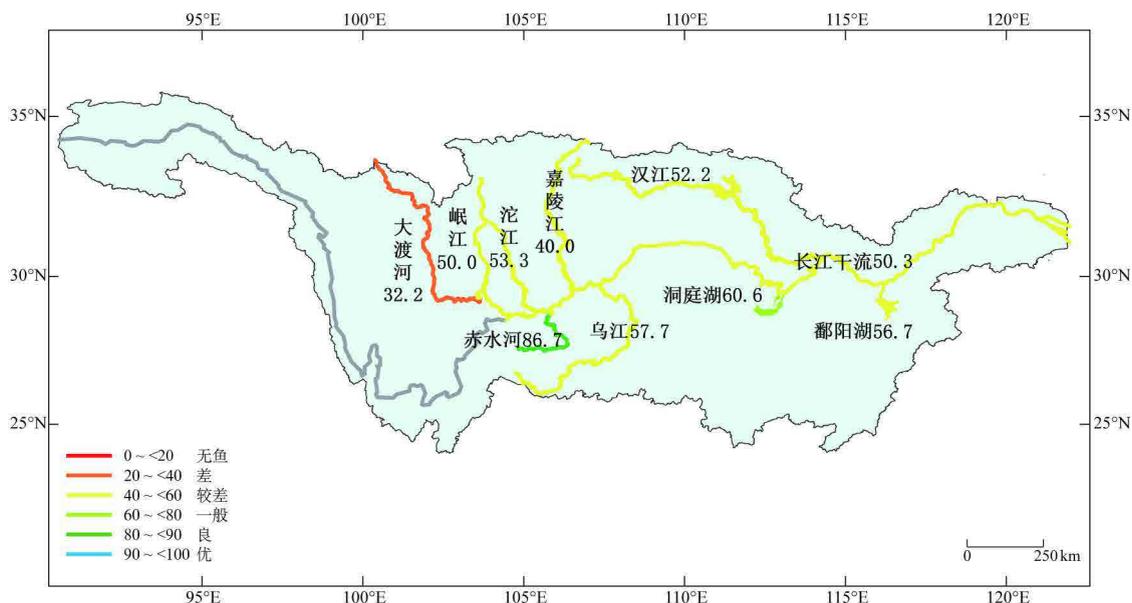


图1-5 2025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完整性指数情况

长江干流：2025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中的长江干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0.3分，比2024年增加0.8分，评价等级仍为“较差”，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鱼类种类数较少。

通江湖泊：洞庭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60.6分，比2024年减少4.4分，主要原因是受鱼类群落结构年际变动影响，评价等级仍为“一般”。鄱阳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6.7分，评价等级仍为“较差”，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低枯水位持续影响，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鱼类资源量较低，自然岸线硬化程度较高。

重要支流：沱江、赤水河、乌江和汉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分别为53.3分、86.7分、57.7分和52.2分，分别比2024年增加1.1分、2.3分、1.0分和1.1

分；大渡河和嘉陵江分别为32.2分和40.0分，均与2024年持平；岷江为50.0分，比2024年减少2.2分。从等级来看，赤水河评价等级连续4年为“良”，鱼类资源总体稳定向好；大渡河为“差”，其他5条重要支流均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其他重要支流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乌江、岷江、沱江和嘉陵江监测到的特有鱼类少、水体连通性较差，汉江监测到的重点保护物种和区域代表物种数量较少，大渡河监测到的鱼类种类数少。



二、水生生物资源

(一) 长江干流

1. 金沙江

2021—2025年，金沙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90种。2025年，金沙江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2，比2024年上升3.2%；单位资源量为2.5千克，比2024年上升8.7%。优势种为鲢、鳙、长丝裂腹鱼、鲤和齐口裂腹鱼，相比2024年，金沙江特有鱼类长丝裂腹鱼和齐口裂腹鱼资源占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监测到浮游植物111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0，密度均值为 1.7×10^6 细胞/升，生物量均值为1.9毫克/升；浮游动物25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0.7，密度均值为5.9个/升，生物量均值为0.2毫克/升；底栖动物18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1.8，密度均值为18.1个/米²，生物量均值为5.9克/米²。

2. 长江上游

2021—2025年，长江上游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16种。2025年，长江上游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3，与2024年持平。单位资源量为2.8千克，比2024年上升21.7%。近五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相对稳定，资源量稳步上升(图2-1)。优势种为铜鱼、岩原鲤、厚颌鲂、黄尾鲴和鲤，相比2024年，厚颌鲂、鲤等杂食性鱼类资源占比上升。



图 2-1 2021—2025年长江上游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监测到浮游植物81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1，密度均值为 0.2×10^6 细胞/升，生物量均值为0.1毫克/升；浮游动物39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1.0，密度均值为96.7个/升，生物量均值为0.1毫克/升；底栖动物36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4，密度均值为224.9个/米²，生物量均值为62.6克/米²。

3. 三峡库区

2021—2025年，三峡库区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05种。2025年，三峡库区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8，比2024年下降6.7%；单位资源量为2.3千克，比2024年下降14.8%，这些变化属于资源和结构动态恢复过程中的正常规律（下同）。近五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相对稳定，资源量有一定波动（图2-2）。优势种为鳊、鲤、长吻鮠、铜鱼和岩原鲤，相比2024年，长吻鮠等鱼食性鱼类资源占比有一定幅度上升。



图2-2 2021—2025年三峡库区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监测到浮游植物82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0，密度均值为 0.4×10^6 细胞/升，生物量均值为0.2毫克/升；浮游动物42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1.0，密度均值为645.7个/升，生物量均值为0.3毫克/升；底栖动物23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1.8，密度均值为120.0个/米²，生物量均值为193.0克/米²。

4. 长江中游

2021—2025年，长江中游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16种。2025年，长江中游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2，与2024年持平；单位资源量为3.1千克，比2024年上升3.3%。近五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和资源量总体稳中有升（图2-3）。优势种为鲢、鳙、鳊、细鳞鲴和鲤，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监测到浮游植物162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5，密度均值为 1.9×10^6 细胞/升，生物量均值为1.3毫克/升；浮游动物72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1.5，密度均值为33.9个/升，生物量均值为0.2毫克/升；底栖动



图 2-3 2021—2025年长江中游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物 28 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 2.2，密度均值为 81.8 个/米²，生物量均值为 34.5 克/米²。

5. 长江下游

2021—2025 年，长江下游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 99 种。2025 年，长江下游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 3.1，比 2024 年上升 6.9%。单位资源量为 1.3 千克，比 2024 年上升 18.2%。近五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和资源量均相对稳定（图 2-4）。优势种为鳊、鳊、细鳞鲃、鲂和鲢，相比 2024 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监测到浮游植物 245 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 3.3，密度均值为 2.5×10^6 细胞/升，生物量均值为 0.6 毫克/升；浮游动物 89 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 3.2，密度均值为 194.4 个/升，生物量均值为 0.4 毫克/升；底栖动物 35 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 2.9，密度均值为 35.3 个/米²，生物量均值为 6.3 克/米²。另监测到虾蟹类 3 种。



图 2-4 2021—2025年长江下游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6. 长江口

2021—2025年，长江口累计监测到鱼类109种。2025年，长江口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1.7，比2024年上升6.3%。单位资源量为2.3千克，比2024年上升76.9%。近五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相对稳定，资源量总体稳中有升（图2-5）。优势种为长吻鲩、鲩、棘头梅童鱼、中国花鲈和鳊，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图 2-5 2021—2025年长江口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监测到浮游植物61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0.4，密度均值为 1.9×10^6 细胞/升，生物量均值为0.6毫克/升；浮游动物54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0，密度均值为190.1个/升，生物量均值为0.4毫克/升；底栖动物25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0，密度均值为671.4个/米²，生物量均值为82.9克/米²。另监测到虾蟹类20种。

（二）重要湖泊

1. 洞庭湖

2021—2025年，洞庭湖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12种。2025年，洞庭湖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0，主要受物种间数量不均匀度增加的影响，比2024年下降11.8%。单位资源量为4.4千克，比2024年上升7.3%。近五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和资源量总体相对稳定（图2-6）。优势种为鲢、鳙、鲂、草鱼和细鳞鲴，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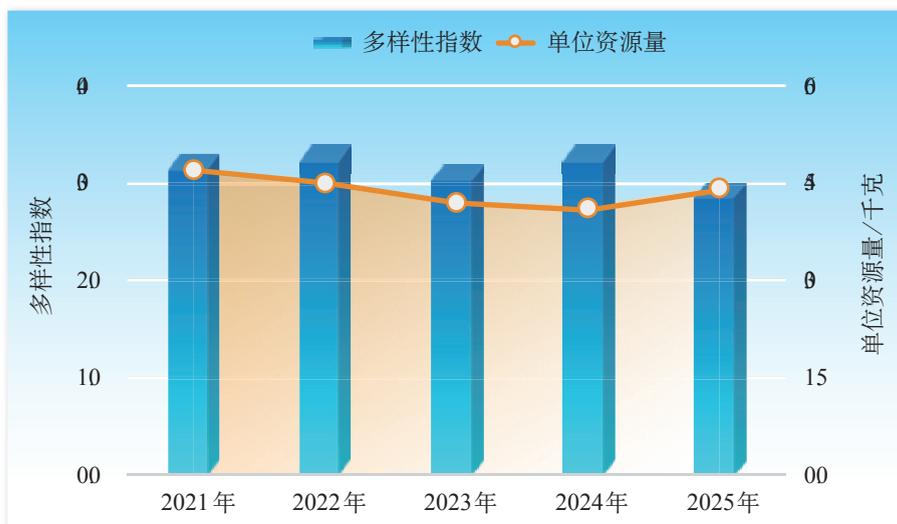


图 2-6 2021—2025年洞庭湖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监测到浮游植物196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2，密度均值为 6.6×10^6 细胞/升，生物量均值为2.9毫克/升。浮游动物113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1.1，密度均值为1 119.4个/升，生物量均值为0.8毫克/升。底栖动物30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0.7，密度均值为148.4个/米²，生物量均值为52.3克/米²。

2. 鄱阳湖

2021—2025年，鄱阳湖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02种。2025年，鄱阳湖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1，比2024年上升3.3%。单位资源量为4.1千克，比2024年上升64.0%。近五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相对稳定，资源量有所波动（图2-7）。优势种为鲢、鳙、鲂、鲤和草鱼，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图2-7 2021—2025年鄱阳湖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监测到浮游植物207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5，密度均值为 32.0×10^6 个/升，生物量均值为2.6毫克/升；浮游动物119种，香农-维纳多

样性指数为2.4，密度均值为2 116.0个/升，生物量均值为1.2毫克/升；底栖动物14种，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1.3，密度均值为303.6个/米²，生物量均值为934.3克/米²。

3. 其他湖泊

2021—2025年，滇池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30种。2025年，滇池单位资源量为4.2千克，比2024年上升20.0%；优势种为鲢、鳙、鲤、鲫和红鳍原鲌，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2021—2025年，巢湖（含通江水道）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73种。2025年，巢湖单位资源量为4.1千克，比2024年上升28.1%；优势种为鲢、鳙、达氏鲌、鲤和蒙古鲌，相比2024年，定居性鱼类鲤资源占比有所上升。2021—2025年，太湖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69种。2025年，太湖单位资源量为4.0千克，主要受2024年太湖禁止放流鲢、鳙的影响，比2024年下降31.0%；优势种为鳙、鲢、花鲢、刀鲚和蒙古鲌，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2025年梁子湖专项调查显示，多年未见的水生植物大量生长，114个监测点位中有36个点位发现水生植物，发现率为31.6%，特别是在浅水区生长茂盛。共监测到13种水生植物，其中挺水植物为3种，分别为芦苇、香蒲、莲；浮叶植物为3种，分别为芡、菱、金银莲花；沉水植物为7种，分别为苦草、穗状狐尾藻、轮叶黑藻、大茨藻、小茨藻、狸藻、竹叶眼子菜。受较高水位和非自然水文节律等因素影响，每年水生植物生长情况还存在不确定性。

(三) 重要支流

1. 大渡河

2021—2025年，大渡河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48种。2025年，大渡河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3，比2024年下降8.0%。单位资源量为0.6千克，比2024年下降14.3%。近四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和资源量均有一定波动（图2-8）。优势种为重口裂腹鱼、齐口裂腹鱼、细尾高原鳅、戴氏南鳅和鲮，相比2024年，喜流水生境鱼类资源占比有所上升。



图2-8 2022—2025年大渡河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2. 岷江

2021—2025年，岷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99种。2025年，岷江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0，比2024年下降9.1%。单位资源量为3.5千克，比2024年下降2.8%。近四年的物种多样性相对稳定，资源量稳中有升（图2-9）。优势

种为鳊、鲢、圆吻鲴、宽鳍鱲和中华倒刺鲃，相比2024年，江湖洄游性鱼类资源占比有所上升。



图 2-9 2022—2025年岷江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3. 沱江

2021—2025年，沱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82种。2025年，沱江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5，比2024年上升25.0%。单位资源量为1.2千克，比2024年下降14.3%。近四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和资源量均相对稳定（图2-10）。优势种为鲢、鲤、中华倒刺鲃、鳊和鲫，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4. 赤水河

2021—2025年，赤水河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23种。2025年，赤水河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5，与2024年基本持平。单位资源量为1.2千克，与2024年基本持平。近四年的物种多样性稳步上升，资源量相对稳定

(图2-11)。优势种为高体近红鲃、岩原鲤、中华倒刺鲃、白甲鱼和唇鲮，相比2024年，鱼食性鱼类资源占比有所上升。



图2-10 2022—2025年沱江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图2-11 2022—2025年赤水河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5. 嘉陵江

2021—2025年，嘉陵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09种。2025年，嘉陵江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4，比2024年下降2.9%。单位资源量为3.9千克，比

2024年上升8.3%。近四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相对稳定，资源量稳步上升（图2-12）。优势种为黄尾鲷、鲢、鳙、鲤和拟尖头鲂，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图2-12 2022—2025年嘉陵江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6. 乌江

2021—2025年，乌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91种。2025年，乌江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2.6，比2024年下降3.7%。单位资源量为4.4千克，与2024年持平。近四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相对稳定，资源量有一定波动（图2-13）。优势种为鳙、鲢、鲤、中华倒刺鲃和鲫，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7. 汉江

2021—2025年，汉江累计监测到土著鱼类105种。2025年，汉江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为3.4，比2024年上升3.0%。单位资源量为2.4千克，比2024年下降14.3%。近四年的物种多样性水平相对稳定，资源量有一定波动（图

2-14)。优势种为圆吻鲷、鲤、细鳞鲷、鲢和鳙，相比2024年，优势种组成结构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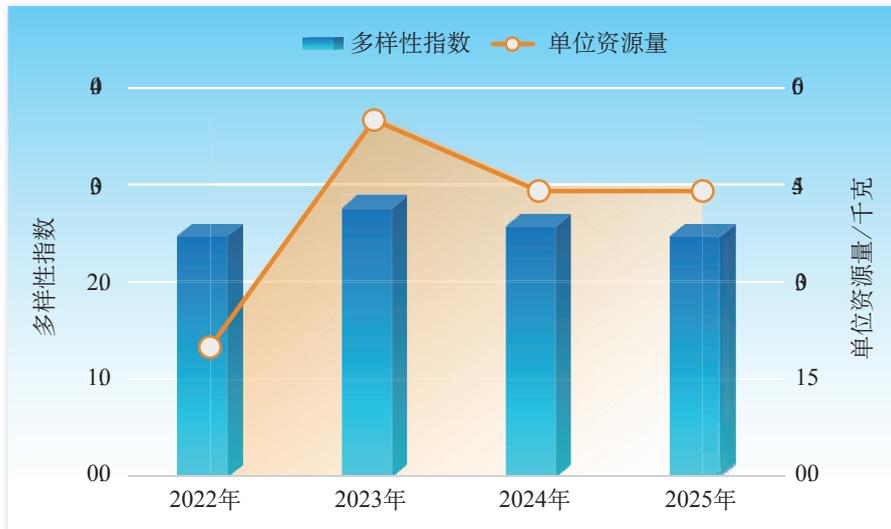


图 2-13 2022—2025年乌江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图 2-14 2022—2025年汉江多样性指数及单位资源量年际变化

三、重点保护物种

(一) 长江干流

1.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1) 长江江豚

野外种群情况：2025年，长江干流中下游长江江豚种群数量690头，其中，湖口至南京江段分布密度最高，鄂州至湖口、南京以下江段分布密度居中，宜昌至荆州长江江豚分布密度最低（图3-1和图3-2）。在分布格局上，鄂州至南京江段长江江豚总体呈连续分布，武汉以上和南京以下江段长江江豚分布仍然呈现斑块化特征。整体来看，荆江门（监利至城陵矶江段）、嘉鱼簰洲湾、黄石戴家洲、湖口至彭泽、芜湖黑沙洲及铜陵铁锚洲等水域长江江豚目击率相对较高；其次在葛洲坝附近、新螺保护区、南京保护区、镇江保护区以及扬州三江营等水域也有较高的目击率；此外在湖北武汉江段出现稳定群体，江苏靖江和南通江段也出现长江江豚聚集分布。

野外死亡情况：2025年，长江干流共发现野外死亡长江江豚42头，其中雌性26头，雄性16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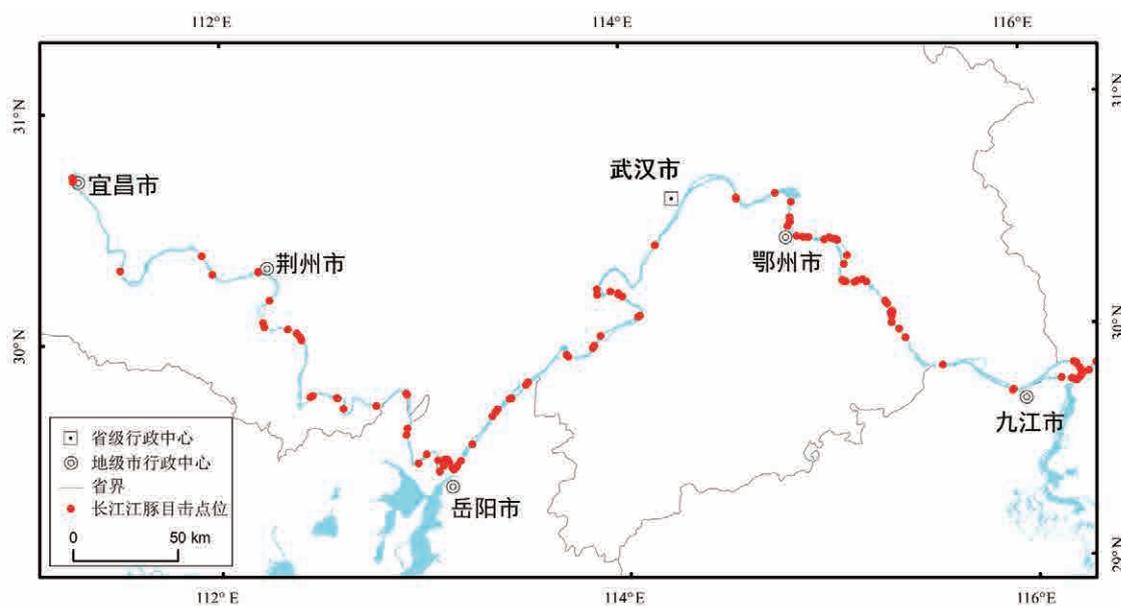


图 3-1 2025年长江中游干流长江江豚种群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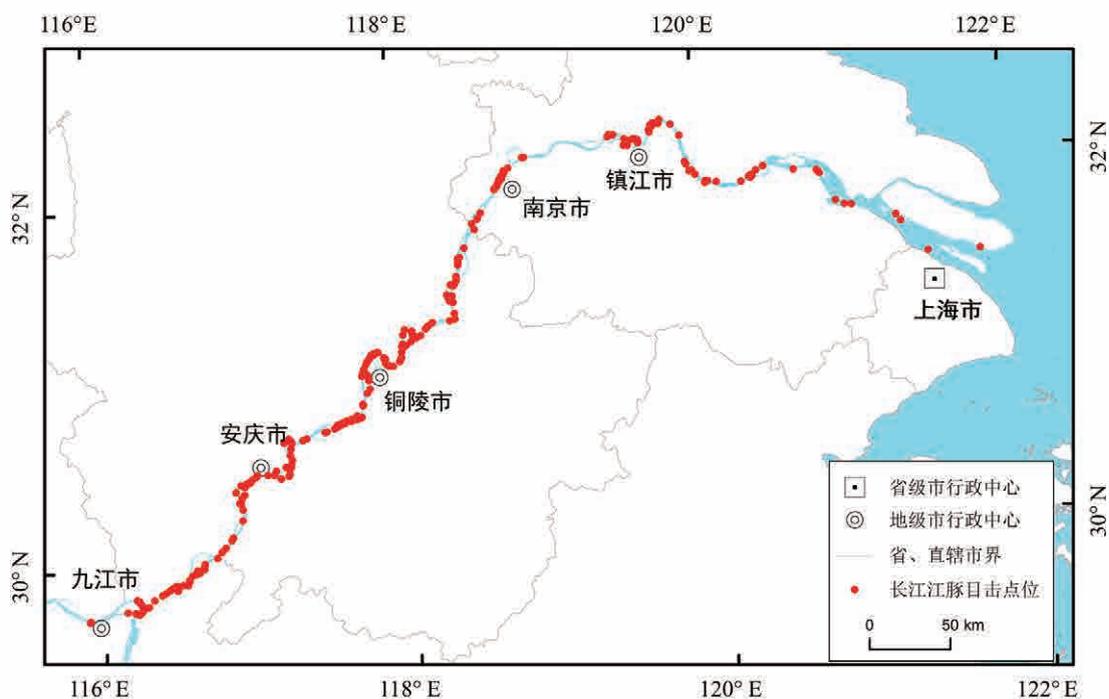


图 3-2 2025年长江下游干流长江江豚种群分布情况

(2) 中华鲟

2025年，在长江湖北宜昌江段通过食卵鱼解剖、水下视频观测、江底采卵调查等方式均未监测到中华鲟自然产卵活动。自2017年起，中华鲟自然繁

殖已连续中断9年。据葛洲坝下宜昌江段水声学调查估算，2025年中华鲟繁殖群体数量11尾，其他水域未发现中华鲟繁殖群体，繁殖群体数量年际变化情况见图3-3。据长江中下游（含长江口）和近海综合监测结果估算，2025年约有12.8万尾人工放流中华鲟幼鱼通过长江口进入海洋。



图3-3 中华鲟自然繁殖群体数量年际变化

(3) 长江鲟

2025年，长江中上游监测到长江鲟1398尾，均为人工放流个体。其中长江上游干流1249尾、三峡库区123尾、长江中游26尾。未监测到长江鲟自然产卵活动。

2.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2025年，长江干流监测到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圆口铜鱼、长鳍吻鮡、金沙鲈鲤、多鳞白甲鱼、细鳞裂腹鱼、重口裂腹鱼、岩原鲤、胭脂鱼、长薄鳅和青石爬鮡等10种1151尾。

雌性3头，雄性4头。

未监测到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2. 鄱阳湖

2025年，鄱阳湖及其支流尾间长江江豚种群数量542头，分布密度依旧是所有区域中最高的。长江江豚主要集中分布于都昌朱袍山至诸溪河口、赣江西支吴城镇以下河段至老爷庙、鄱阳湖的通江水道和松门山南北砂坑水域(图3-5)。湖区及支流尾间发现野外死亡长江江豚4头，均为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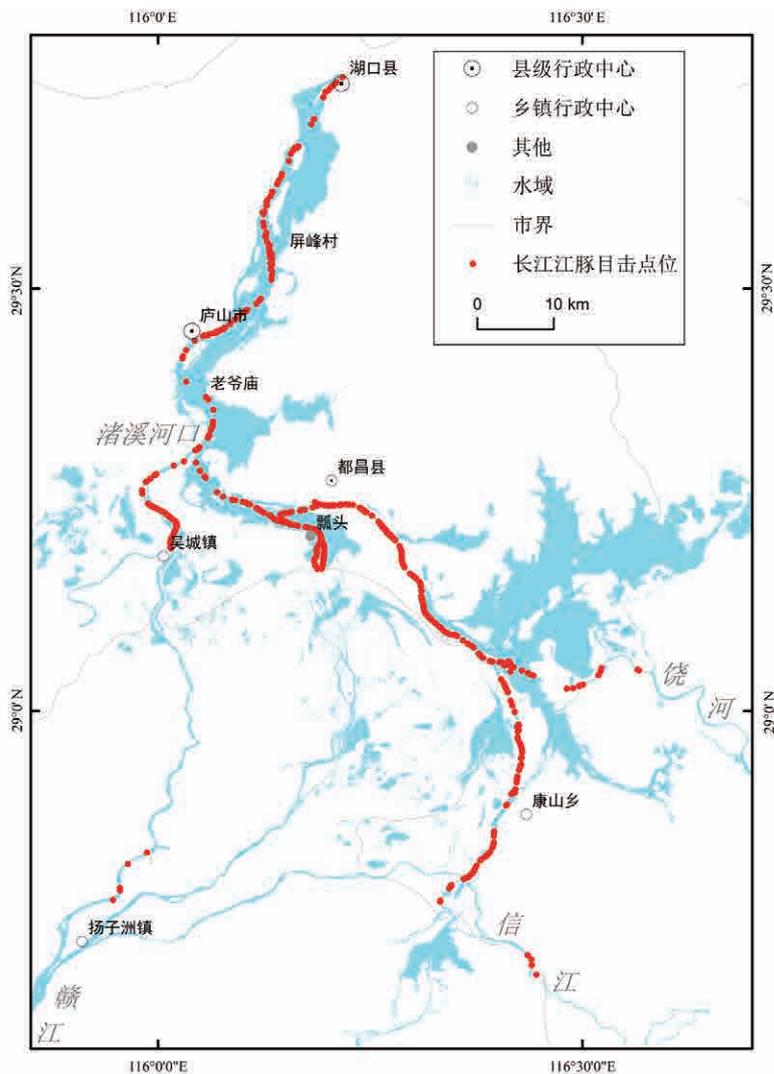


图3-5 2025年鄱阳湖及其支流尾间长江江豚种群分布情况

监测到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中华鲟1尾、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胭脂鱼5尾。

3. 其他湖泊

2025年，滇池监测到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滇池金线鲃283尾，巢湖和太湖未监测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三）重要支流

1.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2025年，赤水河与岷江共监测到长江鲟208尾，均为人工放流个体，其中赤水河监测到151尾、岷江监测到57尾。大渡河上游监测到川陕哲罗鲑2尾。

2.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2025年，重要支流监测到岩原鲤、重口裂腹鱼、胭脂鱼、多鳞白甲鱼、金沙鲈鲤、长薄鳅和青石爬鮡共7种1 638尾。

大渡河：监测到重口裂腹鱼和金沙鲈鲤共2种362尾。

岷江：监测到重口裂腹鱼、胭脂鱼、岩原鲤和青石爬鮡共4种53尾。

沱江：监测到岩原鲤和胭脂鱼共2种103尾。

赤水河：监测到岩原鲤、胭脂鱼、长薄鳅、金沙鲈鲤和青石爬鮡共5种824尾。

嘉陵江：监测到多鳞白甲鱼、胭脂鱼和岩原鲤共3种282尾。

乌江：监测到岩原鲤共6尾。

汉江：监测到多鳞白甲鱼共8尾。

四、经济鱼类

(一) 长江干流

1. 金沙江

2025年，金沙江监测到经济鱼类鲢、鳙、鲤、鲫、南方鲇、翘嘴鲌、红鳍原鲌、中华倒刺鲃、鳊、白甲鱼、长吻鮠、草鱼、黄颡鱼、赤眼鲮、鳊、青鱼共16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73.6%。

2. 长江上游

2025年，长江上游监测到经济鱼类铜鱼、鲤、中华倒刺鲃、鲢、鲫、长吻鮠、草鱼、白甲鱼、翘嘴鲌、大眼鳊、南方鲇、蒙古鲌、鳙、团头鲂、鳊、细鳞鲴、黄颡鱼、鳊、赤眼鲮、银鲴、红鳍原鲌共21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31.1%。

3. 三峡库区

2025年，三峡库区监测到经济鱼类鳙、鲤、长吻鮠、铜鱼、翘嘴鲌、鲢、大眼鳊、鳊、中华倒刺鲃、蒙古鲌、鲫、鳊、赤眼鲮、银鲴、草鱼、白甲鱼、鳊、青鱼、南方鲇、团头鲂、黄颡鱼、红鳍原鲌、鳊、细鳞鲴、大银鱼、陈氏新银鱼共26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65.8%。

4. 长江中游

2025年，长江中游监测到经济鱼类鲢、鳙、细鳞鲌、鲤、鳊、长吻鮠、银鲌、草鱼、鳊、蒙古鲌、青鱼、铜鱼、南方鲇、翘嘴鲌、大眼鳊、鲫、鳊、刀鲚、赤眼鳟、乌鳢、黄颡鱼、中华倒刺鲃、团头鲂、红鳍原鲌、鳊、大银鱼、陈氏新银鱼共27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68.8%。

监利断面四大家鱼卵苗资源量为94.8亿粒（尾），比2024年上升13.9%，是禁渔前2020年的7.1倍。2020年以来，四大家鱼早期资源量呈波动上升趋势（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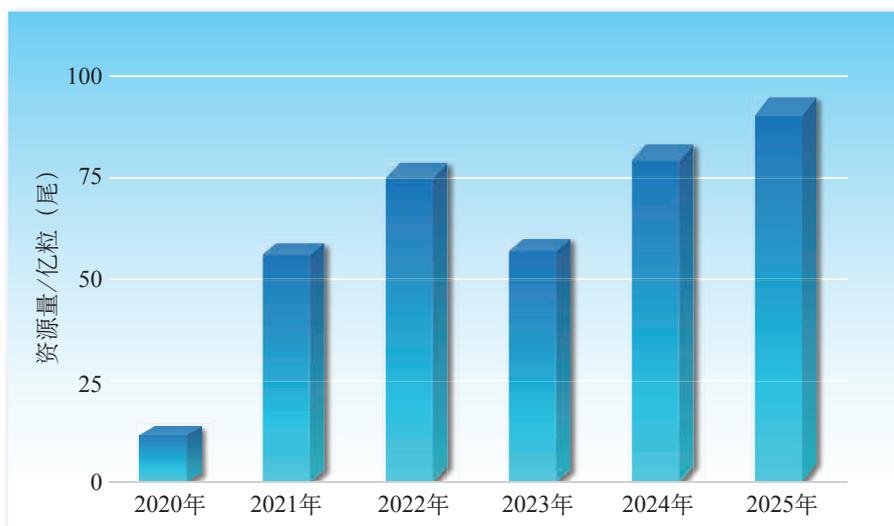


图4-1 2020—2025年长江中游监利断面四大家鱼卵苗资源量年际变化

5. 长江下游

2025年，长江下游监测到经济鱼类鳙、鳊、细鳞鲌、鲢、鳊、长吻鮠、鲤、鳊、南方鲇、铜鱼、鲫、鲢、草鱼、刀鲚、蒙古鲌、青鱼、翘嘴鲌、团

(二) 重要湖泊

1. 洞庭湖

2025年，洞庭湖监测到经济鱼类鳊、鲮、细鳞鲮、草鱼、鳙、鲤、鳊、南方鲇、蒙古鲌、赤眼鳟、鳊、鲫、翘嘴鲌、青鱼、团头鲂、长吻鮠、银鲌、铜鱼、黄颡鱼、大眼鳊、红鳍原鲌、乌鳢、刀鲚共23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84.7%。

2. 鄱阳湖

2025年，鄱阳湖监测到经济鱼类鲢、鳊、鲤、草鱼、蒙古鲌、细鳞鲮、鳊、翘嘴鲌、南方鲇、鳊、团头鲂、鳙、黄颡鱼、刀鲚、青鱼、鲫、银鲌、赤眼鳟、红鳍原鲌、乌鳢、大眼鳊、鳊、铜鱼、长吻鮠、黄鳝共25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81.8%。

3. 其他湖泊

2025年，滇池监测到经济鱼类鲢、鳊、鲤、鲫、红鳍原鲌、黄颡鱼、陈氏新银鱼共7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99.3%。巢湖监测到鲢、鳊、鲤、蒙古鲌、刀鲚、翘嘴鲌、细鳞鲮、鲫、鳊、鳊、团头鲂、鳙、黄颡鱼、草鱼、红鳍原鲌、南方鲇、鳊、青鱼、乌鳢、银鲌、黄鳝、赤眼鳟共22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76.9%。太湖监测到经济鱼类鳊、鲮、刀鲚、蒙古鲌、鲫、翘嘴鲌、鲤、鳙、团头鲂、细鳞鲮、红鳍原鲌、黄颡鱼、鳊、鳊、鳊、长吻鮠、大银鱼、赤眼鳟、黄鳝、陈氏新银鱼共20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78.6%。

(三) 重要支流

大渡河：2025年，监测到经济鱼类鳊、鲤、南方鲇、鲢、翘嘴鲌、中华倒刺鲃、鲫和白甲鱼共8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8.9%。

岷江：2025年，监测到经济鱼类鳊、鲢、中华倒刺鲃、鲤、鲫、南方鲇、草鱼、白甲鱼、铜鱼、赤眼鲮、翘嘴鲌、长吻鲢、鳊、黄颡鱼、团头鲂和红鳍原鲂共16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44.5%。

沱江：2025年，监测到鲢、鲤、中华倒刺鲃、鳊、鲫、细鳞鲟、草鱼、南方鲇、蒙古鲂、翘嘴鲌、黄颡鱼、红鳍原鲂、鳊、乌鳢、大眼鳊、赤眼鲮和白甲鱼共17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67.4%。

赤水河：2025年，监测到经济鱼类中华倒刺鲃、白甲鱼、鲤、鲫、鲢、鳊、草鱼、大眼鳊、鳊、蒙古鲂、翘嘴鲌、南方鲇、铜鱼、黄颡鱼、长吻鲢、银鲟、红鳍原鲂、团头鲂共18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7.7%。

嘉陵江：2025年，监测到鲢、鳊、鲤、中华倒刺鲃、草鱼、鲫、细鳞鲟、鳊、白甲鱼、南方鲇、蒙古鲂、翘嘴鲌、长吻鲢、大眼鳊、赤眼鲮、鳊、团头鲂、青鱼、红鳍原鲂和黄颡鱼共20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为50.3%。

乌江：2025年，监测到经济鱼类鳊、鲢、鲤、中华倒刺鲃、鲫、大眼鳊、草鱼、翘嘴鲌、白甲鱼、红鳍原鲂、团头鲂、南方鲇、鳊、陈氏新银鱼、黄颡鱼、青鱼、鳊、细鳞鲟、斑鳢、黄鳝共20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85.7%。

汉江：2025年，监测到经济鱼类鲤、细鳞鲟、鲢、鳊、鳊、鲫、蒙古鲂、草鱼、黄颡鱼、鳊、团头鲂、翘嘴鲌、银鲟、鳊、赤眼鲮、大眼鳊、红鳍原鲂、乌鳢、南方鲇、白甲鱼、中华倒刺鲃和黄鳝共22种，在渔获物中重量占比62.3%。

五、栖息生境

(一) 长江干流

1. 水质

长江干流：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2个国控断面中，I~II类水质断面占100%，干流国控断面连续6年全线达到II类水质。

重要栖息生境：2025年，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产卵场、三峡库区鱼类索饵场、宜昌中华鲟产卵场、荆江四大家鱼产卵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栖息生境开展水质监测。所有监测指标均未超过渔业水质评价标准，监测水域水质总体良好，基本能满足鱼类生长繁殖需求。

2. 水文及采砂

水文：2025年，长江干流大通水文控制站年径流量为6966亿米³，比2024年减少23.7%，比1950—2025年均值偏小21.9%。2025年长江干流主要水文控制站实测径流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见图5-1，直门达站偏大5.5%，石鼓、攀枝花、向家坝、朱沱、寸滩、宜昌、沙市、汉口和大通偏小2.6%~21.9%。2025年，长江干流主要水文控制站径流量见表5-1。



图5-1 2025年长江干流主要水文控制站径流量及年际比较

表5-1 2025年长江干流主要水文控制站径流量

水文控制站	年径流量 / 亿米 ³	水文控制站	年径流量 / 亿米 ³
直门达	145.5	寸滩	3 340
石鼓	397.0	宜昌	4 070
攀枝花	533.8	沙市	3 771
向家坝	1 333	汉口	6 084
朱沱	2 568	大通	6 966

采砂：2025年，长江干流（宜宾至上海）河道采砂2 481万吨，比2024年上升22.3%。近五年的年采砂总量呈波动上升趋势（图5-2）。



图 5-2 2021—2025 年长江干流河道采砂量年际变化

3. 航道整治工程

2025年，长江干线在建航道整治工程有3项（表5-2），涉及河段长度418千米，与2024年持平。工程泥沙总疏浚量549万米³，其中清礁量201.6万米³，抛石390.6万米³、投放预制鱼巢砖79 942件。

表 5-2 2025 年长江干线在建航道整治工程

项目名称	航道等级	涉河长度/千米	疏浚量/万米 ³
长江上游朝天门至涪陵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I 级	123	305（含清礁量92）
长江上游涪陵至丰都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I 级	48	223（含清礁量109.6）
长江中游荆江河段航道整治二期工程	I 级	247	21

（二）重要湖泊

1. 水文

2025年，洞庭湖水道城陵矶水文控制站年径流量为1 804亿米³，比2024年减少34.2%，比1951—2025年均值偏小35.5%；鄱阳湖水道湖口水文控制站年径流量为767.5亿米³，比2024年减少60.0%，比1950—2025年均值偏小49.0%（图5-3）



图5-3 2025年湖泊主要水文控制站径流量及年际比较

2. 采砂

2025年，洞庭湖湖区及其主要支流采砂6 469万吨，比2024年上升41.2%，近五年的年采砂总量呈现下降后上升趋势（图5-4）。鄱阳湖湖区及其主要支流采砂2 328万吨，比2024年下降18.4%，近五年的年采砂总量呈波动下降趋势（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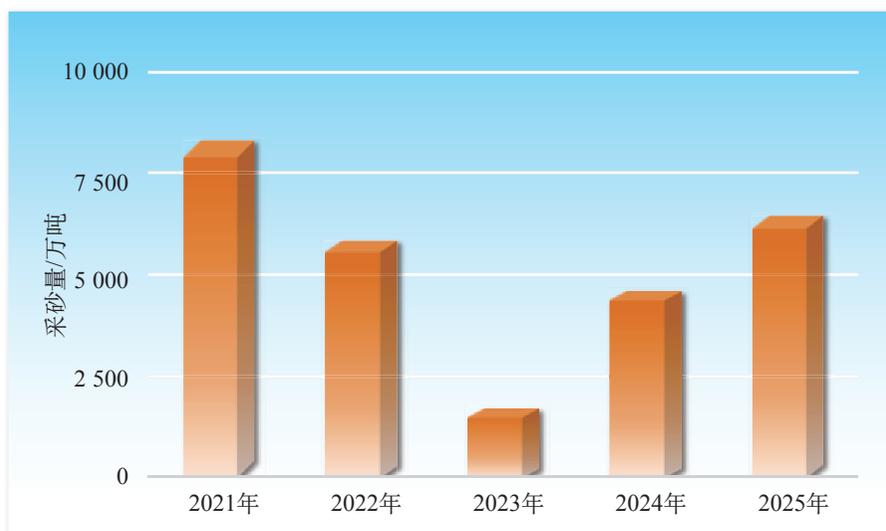


图 5-4 2021—2025 年洞庭湖及其主要支流河道采砂量年际变化



图 5-5 2021—2025 年鄱阳湖及其主要支流河道采砂量年际变化

(三) 重要支流

1. 水质

2025 年，主要支流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 934 个国控断面中，I ~ III 类

水质断面占98.8%，比2024年上升0.3个百分点。近五年来，长江主要支流 I ~ III类水质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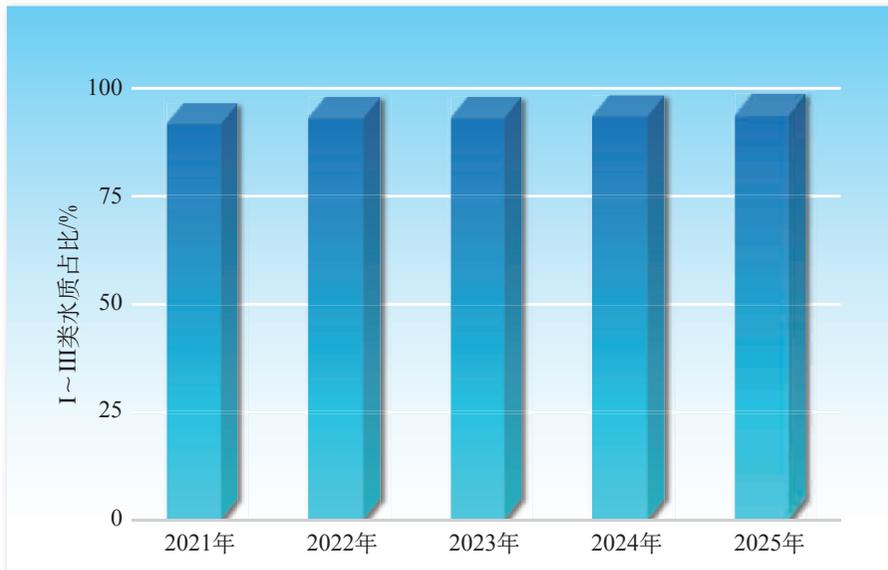


图 5-6 2021—2025 年长江重要支流水质年际变化

2. 水文

2025 年，长江主要支流水文控制站实测径流量以汉江皇庄最低，为 407.8 亿米³，岷江高场最高，为 815.9 亿米³。与多年平均值比较，雅砻江桐子林、岷江高场、乌江武隆、汉江皇庄、湘江湘潭、沅江桃源和赣江外洲站实测径流量偏小 3.2% ~ 45.5%，嘉陵江北碛站偏大 9.0%（图 5-7）。主要支流水文控制站径流量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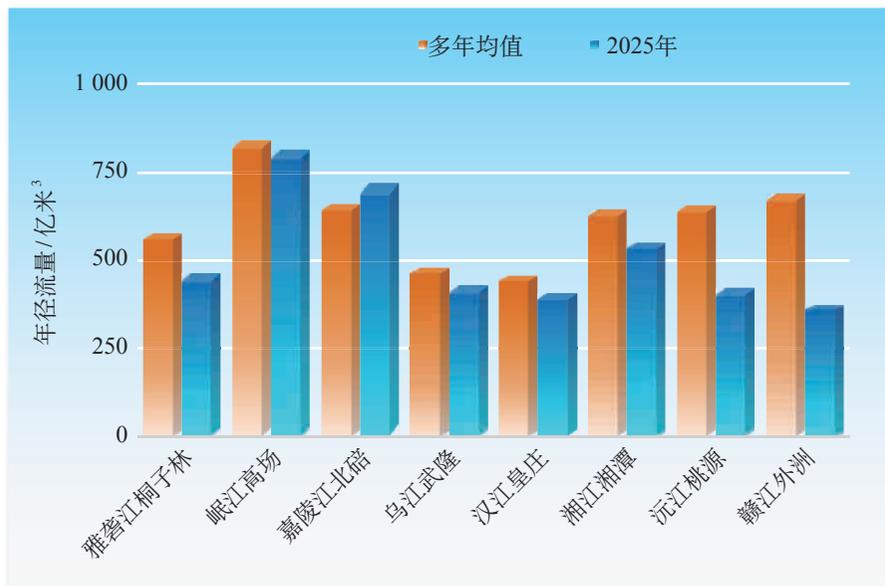


图 5-7 2025 年重要支流水文控制站径流量及年际比较

表 5-3 2025 年长江重要支流水文控制站径流量

水文控制站	年径流量 / 亿米 ³	水文控制站	年径流量 / 亿米 ³
雅砻江桐子林	462.9	汉江皇庄	408.1
岷江高场	815.9	湘江湘潭	549.2
嘉陵江北碛	718.6	沅江桃源	423.4
乌江武隆	430.9	赣江外洲	375.3

六、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一) 长江干流

1. 长江上游

2025年，长江上游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5.6分，比2024年增加1.2分。其中，鱼类状况指数60.0分，比2024年增加3.3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40.0分、生境状况指数66.6分，均与2024年持平。

长江上游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圆口铜鱼等区域代表物种数量较少。

2. 三峡库区

2025年，三峡库区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2.2分，比2024年增加1.1分。其中，鱼类状况指数70.0分，比2024年增加10.0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46.7分，比2024年减少6.6分；生境状况指数40.0分，与2024年持平。

三峡库区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圆口铜鱼、铜鱼、中华倒刺鲃等区域代表物种数量较少。

3. 长江中游

2025年，长江中游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5.6分，与2024年持平。其中，鱼类状况指数40.0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60.0分、生境状况指数66.6分，均与2024年持平。

长江中游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重点保护物种种类数较少、部分江段岸线硬化度较高。

4. 长江下游

2025年，长江下游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41.1分，比2024年减少1.1分。其中，鱼类状况指数40.0分，比2024年减少3.3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30.0分、生境状况指数53.3分，均与2024年持平。

长江下游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鱼类资源量较低、鱼类物种组成较基准值偏离较大、重点保护物种种类及数量较少。

5. 长江口*

2025年，长江口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41.6分，比2024年增加10.5分。其中，鱼类状况指数51.4分，比2024年增加31.4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40.0分、生境状况指数33.3分，均与2024年持平。

* 长江口仅指长江口禁捕管理区。

长江口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比2024年上升一个等级，评价等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监测到的鱼类种类数增加。

（二）通江湖泊

1. 洞庭湖

2025年，洞庭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60.6分，比2024年减少4.4分，主要原因是受鱼类群落结构年际变动影响。其中，鱼类状况指数56.7分，比2024年减少13.3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50.0分、生境状况指数75.0分，均与2024年持平。

洞庭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一般”，与2024年持平，与历史记录相比，重点保护物种种类数较少，自然岸线固化较严重。

2. 鄱阳湖

2025年，鄱阳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6.7分，比2024年增加3.4分。其中，鱼类状况指数60.0分，比2024年增加10.0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70.0分、生境状况指数40.0分，均与2024年持平。

鄱阳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低枯水位持续影响，与历史记录相比鱼类资源量较低，自然岸线硬化程度较高。

（三）重要支流

1. 大渡河

2025年，大渡河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32.2分，与2024年持平。其中，鱼类状况指数20.0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46.7分、生境状况指数30.0分，均与2024年持平。

大渡河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鱼类种类数少。

2. 岷江

2025年，岷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0.0分，比2024年减少2.2分，主要原因是特有鱼类的种类数有所减少。其中，鱼类状况指数60.0分，比2024年增加6.7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40.0分，比2024年减少13.3分；生境状况指数50.0分，与2024年持平。

岷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区域代表种与特有鱼类数量较少，水体连通性较差。

3. 沱江

2025年，沱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3.3分，比2024年增加1.1分。其中，鱼类状况指数40.0分，比2024年减少3.3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60.0分，与2024年持平；生境状况指数60.0分，比2024年增加6.7分。

沱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区域代表种数量较少。

4. 赤水河

2025年，赤水河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86.7分，比2024年增加2.3分。其中，鱼类状况指数60.0分，与2024年持平；重要物种状况指数100.0分，比2024年增加6.7分；生境状况指数100.0分，与2024年持平。

赤水河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等级为“良”，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赤水河干流生境状况较好，珍稀特有鱼类物种数和鱼类资源量较高。

5. 嘉陵江

2025年，嘉陵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40.0分，与2024年持平。其中，鱼类状况指数60.0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40.0分、生境状况指数20.0分，均与2024年持平。

嘉陵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重点保护物种数较少、水体连通性较差。

6. 乌江

2025年，乌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7.7分，比2024年增加1.0分。其中，鱼类状况指数73.0分，比2024年增加3.0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80.0分、生境状况指数20.0分，均与2024年持平。

乌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鱼食性鱼类种类数较少，水体连通性较差。

7. 汉江

2025年，汉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52.2分，比2024年增加1.1分。其中，鱼类状况指数56.7分，比2024年增加3.4分；重要物种状况指数20.0分、生境状况指数80.0分，均与2024年持平。

汉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等级为“较差”，与2024年持平，评价等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与历史记录相比，监测到的重点保护物种种类数较少，区域代表物种数量较少。

七、保护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决策部署，持续做好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2025年有关部门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水生生物保护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现行渔业法实施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新时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诉求；贯彻国家渔业生产方针，更好统筹养殖业、捕捞业发展以及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统筹国内和国际，深化涉外渔业治理，塑造我国负责任渔业大国形象，有力有效维护国家渔业权益。

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25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建议，明确要求应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法发〔2025〕14号):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部署要求, 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破解执法司法协同中的突出问题, 提升长江系统性保护成效, 上述12部门联合印发该意见, 聚焦污染防治、长江十年禁渔等重点领域, 明确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强化生态修复协作等要求, 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26—2035年)〉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 切实加强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系统拯救珍稀濒危物种, 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 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26—2035年)》, 部署涉水活动规范监管、重要栖息生态修复、人工繁育技术攻关等十大行动。这是我国第一个由多部门共同发布实施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拯救行动计划, 是在农业部印发实施《长江江豚拯救行动计划(2016—2025年)》基础上的全面提升, 对系统保护长江江豚具有重要意义。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5年8月6日): 为掌握2024年我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 发布权威监测数据, 强化生态保护, 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中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公布18项核心指标监测结果并

分析趋势。《中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显示，2024年我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近5年呈稳中向好趋势，氮磷指标超标风险依然存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4”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农渔发〔2025〕12号）：为全面提升渔业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警示震慑作用，总结推广执法工作先进经验，农业农村部从2024年查处办结的6.4万起涉渔违法案件中，选取9起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并印发。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农渔发〔2025〕3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加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研究制定了《“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主要包括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执法、海洋伏季休渔、黄河等内陆重点水域休禁渔、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打击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和违规渔具渔法等10项具体专项执法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79号》（2025年12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将江苏长江南京段长江江豚重要栖息地等27处水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二批）（长江流域），并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50号》（2025年9月25日）：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现行

有效规章目录，其中列明了《渔业行政处罚规定》《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等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3号》（2025年7月15日）：为贯彻落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增强部门规章的实效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农业农村部对部分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涉渔工程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审查工作流程（试行）》（长渔发〔2025〕1号）：为进一步加强涉渔工程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审查管理，提升审查效率，提高服务效能，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了《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涉渔工程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审查工作流程（试行）》，以保障审查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规范有序、便捷高效。

《涉渔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影响评价及生态补偿工作指引（淡水）》：为科学规范涉渔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评价工作，完善生态补偿措施，最大限度减缓涉渔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推动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受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托，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联合多家科研单位制定印发《涉渔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影响评价及生态补偿工作指引（淡水）》。该指引涵盖涉渔项目类型识别、水生生物影响评价、不同涉渔项目可采取的避让、减缓、修

复、补偿（辅助）措施等核心内容。

《长江十年禁渔暗查暗访工作规范（试行）》（农长禁捕专〔2024〕17号）：为多渠道掌握长江十年禁渔管理秩序，多角度发现政策贯彻落实、禁捕执法监管以及水生生物保护等工作中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压紧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全方位督促提升禁渔工作实效，确保长江禁渔管理秩序持续稳定，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研究制定《长江十年禁渔暗查暗访工作规范（试行）》。

八、重要保护行动

(一) 资源养护和水域生态修复

1. 增殖放流

2025年，长江流域15省（直辖市）共放流淡水水生生物22.11亿尾（只）。其中，上海市1.2亿尾（只）、江苏省1.3亿尾（只）、浙江省12.4亿尾（只）、安徽省1.6亿尾（只）、江西省1.2亿尾（只）、河南省0.3亿尾（只）、湖北省1.9亿尾（只）、湖南省1.1亿尾（只）、重庆市0.2亿尾（只）、四川省0.2亿尾（只）、贵州省0.2亿尾（只）、云南省0.3亿尾（只）、陕西省0.1亿尾（只）、甘肃省0.1亿尾（只）、青海省0.01亿尾（只）。长江流域15省（直辖市）放流胭脂鱼、岩原鲤、松江鲈等珍贵濒危水生动物4 403.5万尾。其中，上海市10.0万尾、江苏省356.2万尾、浙江省4.4万尾、安徽省30.4万尾、江西省28.4万尾、湖北省179.2万尾、湖南省19.8万尾、重庆市165.8万尾、四川省733.3万尾、贵州省207.1万尾、云南省485.9万尾、陕西省35.0万尾、甘肃省130.0万尾、青海省2 018.0万尾。

2. 长江江豚科学考察

2025年9月19日，2025年长江江豚专项调查正式启动，调查水域覆盖了宜昌至上海约1 700千米的长江干流、洞庭湖、鄱阳湖及其重要支流，由122名科考队员和30余名船员同步实施，在采用目视和声学调查相结合方式的基

基础上，探索运用无人机航拍结合AI识别技术开展同步调查。本次调查是继2006年以来实施的第5次全流域范围长江江豚种群普查，是长江十年禁渔效果中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3. 长江江豚成功野化放归

2025年11月14日，农业农村部在长江湖北洪湖段放归2头经过野化训练的长江江豚。经过一个月的无线电和无人机持续监测发现，2头长江江豚在放归后第3天与放流点下游十几公里处的10头野生长江江豚合群，并清晰捕捉到放归个体与野生长江江豚集群捕食的画面，表明2头长江江豚已经适应了长江天然环境，并发展了稳定的社交与捕食行为。截至2025年12月，2头放归个体生活状态良好，活动频繁，已融入野生种群。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野化放归活动进行了专题报道。

4. 中华鲟大规模增殖放流

2025年3月28日，农业农村部在安徽安庆、湖北荆州等地同步启动2025年中华鲟增殖放流活动，此次活动放流中华鲟60万尾。2025年，累计放流中华鲟达到105万尾，综合监测结果显示，已有12.2%的放流幼鱼通过长江口入海生活，幼鱼体长和体重都有明显增长。

5. 中华鲟自然繁殖试验取得阶段性突破

2025年11—12月，农业农村部会同水利部、三峡集团等单位，采取人工调控与自然繁殖相结合的方式，将人工培育成熟的中华鲟投放至人工营造的产卵场，开展中华鲟自然产卵试验。此次试验场选择在葛洲坝下游胭脂坝江

段，共投放25尾试验亲鱼（雌鱼8尾，雄鱼17尾），在试验场采用“明渠引流+推流泵推流+生态调度补流”的综合调控措施，为中华鲟营造了适宜的水温、水流及地形条件。2025年12月1日监测到两次自然产卵行为；12月5日，在试验场采集到自然孵化的中华鲟鱼苗；12月5日夜间，再次监测到中华鲟自然产卵。此次试验的成功，首次证实人工培育的中华鲟亲鱼可以在适宜的自然环境下自主产卵，并且初步摸清了成熟中华鲟亲鱼对于产卵环境条件（水深、水温、流场、光照等）的需求。

6. 长江鲟自然繁殖试验取得成功

2025年4月16日，农业农村部组织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赤水市农业农村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等单位，首次在赤水河干流通过人工改造生境条件，实现人工放流长江鲟的自然产卵和孵化出苗，长江鲟保护工作取得重要突破。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长江鲟拯救行动计划，加力推进长江鲟自然种群重建工作，持续深化重要栖息地修复，开展赤水河等长江流域重要支流连通性恢复试点，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增加野外种群数量，争取早日建立可自我维持的长江鲟野外自然种群。

7. 监测发现川陕哲罗鲑自然繁殖

2025年4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联合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在大渡河上游开展川陕哲罗鲑专项调查，通过实地监测、影像资料及目击记录，证实该物种在青海玛

柯河、四川麻尔曲仍有野生种群分布，首次获得自然繁殖证据，明确了其最新分布范围。此次发现标志着保护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为制定精准保护措施提供了科学支撑。

8. 鄱阳湖枯水期应急救护

2025年12月14日，鄱阳湖跌破8米极枯水位，农业农村部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指导江西省相关部门启动水生生物保护红色预警、制定应急救护预案，强化多部门联合巡护、对重点水域实行船舶限航限速。通过部省协同应急处置，全力保障长江江豚野外种群安全。

9. 生态调度

2025年，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农业农村部长江办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金沙江中下游、三峡库区及坝下及支流大渡河、雅砻江等区域共开展25次促进鱼类自然繁殖的梯级水库生态调度试验，生态调度期间出现明显的鱼类产卵高峰，生态调度对鱼类自然繁殖有较好的促进作用。金沙江中游梨园、阿海水电站联合生态调度期间，梨园坝下、阿海坝下累计鱼卵规模分别为1498.61万粒、156.58万粒，生态调度期间鱼卵占比分别为89.76%、45.83%。金沙江下游乌东德、白鹤滩生态调度期间，乌东德坝下、白鹤滩坝下长鳍吻鲈产卵规模分别为92.21万粒、20.96万粒。三峡水库生态调度试验促使坝下沙市断面“四大家鱼”产卵规模达418亿粒，生态调度期间鱼卵占比达98%；三峡库区实施稳定水位生态调度期间，当水位接近或超158米，支流磨刀溪、小江回水江段均出现鱼类繁殖响应，且逐日产卵规模显著提升。

10. 生态通道修复

2025年，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持续开展长江流域升金湖生物通道修复工程实施效果监测评估。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受旱情影响，鱼道累计运行天数较2024年减少，共观测到青鱼、草鱼、鲢、鳊、翘嘴鲌、鲤和鳊7种鱼类（49.5万尾）进入鱼道，其中包含青鱼、草鱼、鲢、鳊、鳊等5种主要过鱼目标物种13.4万尾。持续开展雅砻江两河口、杨房沟水电站过鱼设施运行管理和过鱼效果监测与评估，同步推进两河口水电站过鱼设施优化改造。监测结果表明，杨房沟水电站过鱼设施上行过鱼量保持稳定，2024年为1 515尾，2025年为1 627尾；经优化改造后，两河口水电站过鱼设施年集鱼数量从2023年的316尾提升至2025年的4 137尾，集鱼效果大幅提升。

11. 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2025年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简称“长江委水生态所”）持续加强中华鲟、圆口铜鱼、长薄鳅等珍稀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和增殖放流工作，累计放流中华鲟、圆口铜鱼、长鳍吻鲈、铜鱼等重要鱼类6.3万余尾。依托长江委水生态所运行管理的增殖放流站，累计放流岩原鲤、长薄鳅、金沙鲈鲤、重口裂腹鱼、齐口裂腹鱼、白甲鱼、中华倒刺鲃、赤眼鲟、黄尾鲴等20余种鱼类874.0万尾。持续开展长江上游濒危土著鱼类的遗传资源保存，2025年三峡工程影响水域重要水生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库保存标本及组织样本3 507份，核酸样本2 015份；完成四川华鳊原代细胞分离以及传代细胞培养条件的优化，平均复苏率80.5%；完成厚唇裸重唇鱼、长薄鳅、长江鲟和中

华鲟的精子冷冻保存工作，平均复苏率61.25%。开展长江鲟冷冻精子的人工授精实验，最高受精率为27.52%。

12. 持续开展系列执法行动

开展区域会战。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会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重点物种，持续开展水上巡查、陆上检查、市场排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春季护渔”“秋季护渔”区域会战和交界水域“零点行动”。期间，委托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统筹长江禁渔特编执法船队、部省共建共管渔政执法工作站等执法力量，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开展巡航巡查，禁渔秩序平稳向好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全年各地累计查处涉渔行政案件17 003起，同比下降17.6%。组织“清网行动”。针对中央领导批示件反映的网络销售禁用渔具屡禁不止等问题，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开展“清网行动”，对淘宝天猫等9家电商平台进行集中约谈，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健全查防管控机制。行动期间，累计处置违规商品3万余件，关闭网上店铺200余家，各主要平台均在购买页面添加了警示语，有效防范网售禁用渔具冲击长江禁渔执法监管防线。加强暗查暗访。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会同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和相关单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15省（直辖市）209县（市、区）进行了暗访，累计通报反馈问题线索157条。督促江西、贵州对乡镇船舶管理问题较为突出的南昌、铜仁等地进行挂牌督办，相关问题得以及时整治整改。

13. 持续强化禁渔队伍建设

组织线上培训。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托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大讲堂”线上轮训，新录制10门课程在农业农村部干部管理学院“崇农云讲堂”上线，长江流域15省（直辖市）2500余名渔政执法业务骨干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开展技能竞赛。10月23日，农业农村部长江办会同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技能竞赛，长江流域15省（直辖市）70余名执法骨干参加竞赛，通过执法文书制作和无人机实操现场比拼，安徽省、江苏省、湖南省、四川省、重庆市、江西省分获团体前六名，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促进长江流域基层渔政队伍监管能力持续提升。

（二）相关重要会议活动

1. 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现场推进会

2025年5月9日，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湖北省荆州市召开，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治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各项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实施禁渔以来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要求持续强化执法监管、渔民生计保障和水生生物保护，不断巩固提升禁渔成果；同时强调要健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扎实做好禁渔中期评估、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湖北、上海、江苏、安徽、江西、重庆、四川7省（直辖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与会人员观摩了湖北省禁渔及中

华鲟保护工作情况。

2. 2025年长江禁渔执法监管现场推进会

2025年10月17日，农业农村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长江禁捕退捕暨水生生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在重庆市召开现场推进会，调度部署长江禁渔执法监管工作，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治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持续消除非法捕捞风险隐患，坚持疏堵结合，加强垂钓管理，多措并举提升执法效能，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确保水域管理秩序平稳，全力以赴共同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长江禁捕退捕暨水生生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司局单位，沿江15省（直辖市）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与会人员还现场观摩了重庆市在禁渔执法协勤联动、行政执法赋权乡镇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3.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暨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会商会

2025年10月16日，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暨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会商会在重庆召开，会议交流了长江十年禁渔2025年工作进展，研究部署长江禁捕退捕考核工作，审议长江十年禁渔中期评估报告。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治礼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加快推进《长江十年禁渔2025年工作方案》落实，认真做好年度报告。扎实开展2025年长江禁捕退捕考核工作，组织实施省级自评与部际复核，充分发挥考核结果“指挥棒”作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禁渔工作水平。做好长江十年禁渔中期评

估，全面总结成效、剖析问题、研提对策建议，以高质量评估成果推动禁渔工作成效持续巩固提升。科学谋划“十五五”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研究编制“十五五”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和重大项目，加快实施旗舰物种拯救行动，以点带面提升整体保护能力与水平。

4. 长江十年禁渔中期评估报告论证会

2025年10月16日，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长江十年禁渔的探索实践、规律认识与对策建议——长江十年禁渔中期评估报告综述》（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专题论证。以中国科学院桂建芳院士为组长的专家组认为，《评估报告》紧扣长江十年禁渔根本目标，阐释了这一重大决策的战略地位和政治意义。长江十年禁渔范围广、任务重、时间长，在政策设计与实践操作上均具首创意义性，全面启动实施五年来，工作力度空前、成效显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政治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持续彰显，已经成为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先导性、标志性、示范性工程。《评估报告》客观分析了政策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挑战和短板弱项，系统总结了实践经验和规律性认识，针对性提出了禁渔后五年工作对策建议，成果具有较强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专家组认为，《评估报告》政治立场正确，研究方法科学，支撑论据翔实，评估结论可信，内容较为全面，给予充分肯定；鉴于“十五五”期间长江十年禁渔将进入以水生生物保护、重要栖息地修复为重心的新阶段，专家组建议加大保护修复投入力度，开展十年禁渔期满后相关工作思路与举措的前瞻性研究，建立健全长效化政策措施和常态化工作机制。

5.2025年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会议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常态化监测以及6个典型湖泊、2个重点物种专项调查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深入分析研判监测工作面临的困难与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渔政保障中心，长江流域15省（直辖市）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成员单位及科研院所代表80余人参加会议。

编写说明

本公报由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联合发布。其中，水生生物资源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体系的常规监测和专项监测，同时吸收了中国科学院、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数据；法律法规政策部分由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搜集整理提供；长江流域栖息生境数据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提供。公报中水生生物资源、重点保护物种和外来物种数据均为相关水域监测站位数据。

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技术标准依据为《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手册》，重要栖息生境水质监测标准依据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SC/T 9102—2007)，水质指标评价依据为《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公报中涉及的部分名词或术语说明如下：

长江干流河段划分：金沙江为格尔木至宜宾段，长江上游为宜宾至重庆段，三峡库区为重庆至宜昌段，长江中游为宜昌至湖口段，长江下游为湖口至常熟段，长江口为长江口禁捕管理区。

通江湖泊：指洞庭湖和鄱阳湖。

重要湖泊：指洞庭湖、鄱阳湖、滇池、太湖、巢湖等。

土著鱼类：指历史上自然分布于长江流域的鱼类。

外来物种：指历史上在监测水域没有自然分布，通过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引入的物种。

重点保护物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3号）的物种，分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经济鱼类：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修订）》（农业农村部公告〔2024〕749号）的物种。

优势种：指监测渔获物中重量占比前五的种类。

区域代表物种：指适应特定的区域生境、有传统渔业价值或受关注度高的物种，其种群状况能够反映区域水生生物丰富度及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

香农-维纳多样性指数：用来描述物种个体出现的紊乱和不确定性，种类数目越多、种类之间个体分配越均匀，多样性越高。是常用的具有代表性的测定物种多样性的指数，是反映物种丰富度和均匀度的综合性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H = -\sum_{i=1}^S P_i \ln P_i$$

式中， H 为物种的多样性指数， S 为物种数目， P_i 为属于种 i 的个体在全部个体中的比例， \ln 表示以 e 为底的对数运算。

单位资源量：标准化为1 000米²监测网具1小时捕捞的渔获量（千克），可作为相对资源量指标或资源分布密度指数来反映资源量状况。

大通水文控制站：长江下游干流最后一个径流控制站，可反映长江全流域的河川径流量情况。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简称“完整性指数”，依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试行）》，从“鱼类状况指数”“重要

物种状况指数”和“生境状况指数”3个方面开展评价，其中，与种类相关的指标（种类数、优势科、营养结构、外来物种、洄游性物种、重点保护物种、特有鱼类）采用近5年累积的监测数据。评价等级分为6级，依次为优（90～100）、良（80～90）、一般（60～80）、较差（40～60）、差（20～40）、无鱼（0～20）。

公报编制单位

发布单位：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主编单位：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编写成员单位：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上海站)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江苏站)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浙江站)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安徽站)

江西省水生生物保护救助中心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江西站)

河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河南站)

湖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湖北站)

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湖南站)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重庆站)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四川站)

贵州省水产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贵州站)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云南站)

陕西省水产研究与技术推广总站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陕西站)

甘肃省水产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甘肃站)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青海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公报. 2025年 /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等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6. 3. -- ISBN 978-7-109-
-34480-8

I. Q178. 1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6068MR1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编: 100125

责任编辑: 杨晓改 林维潘

版式设计: 王 晨 责任校对: 吴丽婷 责任印制: 王 宏

印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版次: 2026年3月第1版

印次: 202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4.5

字数: 76千字

定价: 6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59195115 010-59194918